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非學位生來校研修要點

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第 276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際潮流，並配合國際化政策，促使不以獲取學位為目的、不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境外優秀學生來校研修，特訂定本要點。本校境外非學位生，分為交換學生及訪問學生兩類。

(一)交換學生係指依本校與境外姊妹校所簽交換學生計畫書面約定，經姊妹校推薦且獲本校許可前來研修之學生。學生於本校相關系、所、學位學程註冊，停留期間以學期計，至多以兩學期為原則。修習期滿發給成績單，但不授予學位。依約定學生得免付本校學費。

(二)訪問學生係指經境外學校推薦、學生主動報名或本校教授邀請，經本校許可，於學期或寒暑假期間前來研修之學生，學生於本校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或其他單位研修，停留期間長短不一，但以不超過十二個月為原則。研習期滿，依本校規定發給成績單或修業證明，但不授予學位。

訪問學生來校研習以付費為原則，若因政府機關委託、合約或計畫另有約定經校方簽准得免付行政費與學費。

二、訪問學生計畫納入本校推廣教育，其中個人申請之訪問學生計畫由本校國際事務處統籌辦理，如為專班申請，則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國際事務處或其他校內單位均得辦理。

開辦上開各班次時，若涉及收費，除非簽請校長核准，各單位應依本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提招生計畫，計畫由國際事務處彙整後送進修推廣部，並由進修推廣部於開班一個月前提報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經討論通過後辦理。

三、申請程序如下：

(一)交換學生由境外姊妹校薦送，本校計畫主辦單位受理並就表件是否齊全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合格者，送交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複審。

(二)訪問學生以來自境外姊妹校為原則，得由學校薦送或個人自行申請，校內之計畫主辦單位受理並就表件是否齊全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合格者，送交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或其他接待單位複審。

前項申請資格、申請應繳文件、收件期限、審查方式及核可標準等，除合作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由本校各計畫主辦單位訂定。

四、有關入學許可之核發，於複審通過後，校級交換學生及訪問學生由國際事務處核發入學許可，並由該處將學生檔案送交教務處登錄管理資訊系統。學院、系、所級交換學生及專班訪問學生須會國際事務處後，呈報教務處核發入學許可，並登錄管理資訊系統。

五、學生於本校停留期間，應遵守我國法律及本校各相關規定。

計畫主辦單位應負責協助學生處理簽證、居留證、投保、團體接機、校園資訊服務、圖書證、住宿、選課、新訓或其他書面約定所載事項等；接待單位應協助其他必要之照顧與輔導事項；倘有需要，可另由學生事務處及國際事務處共同統籌協助。

六、經本校核准研修之境外非學位生，計畫主辦單位至遲應於學生註冊或抵達時，確認已有投保至少自註冊當日起至研修期間結束止新臺幣一百萬元醫療及意外保險。

七、來校滿一學期之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修習兩科或四學分，但接待系、所、學位學程另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研修滿一學期者，發給成績單，未達一學期經考試及格者，由主辦單位發給修業證明。

八、交換及訪問學生計畫於課程結束時，應由主辦單位參考國際事務處所設計之問卷，辦理學習滿意度調查，其結果得提供本校國際事務推動委員會或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參考。

各訪問學生計畫主辦單位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開班數及學員數統計表送本校進修推廣部備查。

九、有關學生收費，依下列原則辦理：

計畫別				每學期應繳本校費用		
				行政費 (納入推廣教育收入)	學雜費 (納入學雜費收入)	
交換學生計畫				免繳行政費	免繳學費	
訪問學生計畫	個人申請	修課	學士學位生	55,000 元 (內含報名費 15,000 元)	同本校國際學位生收費標準或依專班規定	
			研究生		同本校國際學位研一生收費標準或依專班規定	
		研究但不修課	以研究生為原則	未達兩個月	15,000 元	免繳學費，但得依研究性質收取其他費用。申請程序及收費標準依本校「境外學生來校訪問研究管理要點」辦理
				達兩個月至一學期	30,000 元	
	專班申請	若涉及收費，由主辦單位提案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查				

報名費僅收一次，於報名時繳交，其餘費用至遲需於入學前一個月內繳交。

十、有關退費，報名費於申請時一次收取且不予退還，其餘費用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辦理。

十一、各訪問學生計畫預算之編列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行政費收入 30%為管理費，個人申請之計畫依校方 40%、國際事務處 30%、學院和系、所、學位學程 30%之比例分配，如有特殊情形，得由主辦單位簽請校長決定之；專班申請之計畫，則依校方 40%、國際事務處及計畫主辦單位共 60%之比例相互協調後分配之。

行政費收入 70%之使用依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五條規定辦理。其分配，若為個人申請計畫，則依國際事務處 60%、學院和系、所、學位學程 40%之比例分配；若為專班申請，則全由計畫主辦單位使用。

辦理各訪問學生計畫之經費，以有賸餘為原則。結餘款，除由主辦單位簽請校長核准得保留相關單位使用者外，均由校方統籌運用。

各訪問學生計畫之收支悉依本校相關會計規定，盈餘納入校務基金。其管理依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 102 學年度起施行。